

## —莽男探病被拒惡言相向，作勢要打護理師遭判刑—

王姓男子去年8月間到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，要探視住院爺爺，因非探病時間被拒後，王情緒失控，向女護理師涉嫌恐嚇稱不讓他看，就要每天來，王還趨前走進護理站辦公區作勢要攻擊，被眾人勸阻才離去。台南地院依違醫療法，判處2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，可上訴。

判決說，王姓男子（42歲）去年8月10日上午10點30分，在台南市永康區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3樓護理站，欲探視住院爺爺，方姓女護理師回答「現在非探視時間，請至1樓住院組詢問」，王聽聞後一時情緒失控，向方恫稱「你不讓我看，我就每天來，我就針對你」，使方心生畏懼。

王還趨前走進護理站辦公區作勢要攻擊，韓姓男護理師為阻止衝突擴大，從後架住王，王掙脫後仍繼續在場咆哮，黃姓保全人員接獲支援通知後，趕至現場安撫王情緒並請其離去。王見保全人員出現後仍不願離去，將黃甩倒在地，黃起身繼續阻止王鬧事，最後眾人勸阻離去醫院。

法官認為王所為，觸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、刑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。並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罪嫌處斷。

法官審酌，王不滿醫療人員處置，任意恐嚇醫護人員，妨害執行醫療業務，嚴重破壞醫病關係，並間接影響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與安全，但念及王犯後坦承犯行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刑。

【文章擷取-聯合報】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!也提醒你!**